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589
投诉人:	1. Jupit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2.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被投诉人:	zhang hui
争议域名:	<ukjupiterfinanc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一为 Jupit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地址为 1 Grosvenor Place, London, SW1X 7JJ., UK。

本案投诉人二为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地址为 1 Grosvenor Place, London, SW1X 7JJ., UK。

被投诉人: zhang hui, 地址不详。

争议域名为 <ukjupiterfinance.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BIZCN.COM, INC. 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收到投诉人依据 1999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的投诉书。

2014 年 3 月 26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4 年 4 月 4 日，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14 年 4 月 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通知本案被投诉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同时转送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附件给被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即 2014 年 4 月 29 日之前提交答辩书。

2014 年 4 月 17 日，被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电子邮件。

2014 年 4 月 3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被投诉人的电子邮件回复，而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送“确认没有收到答辩书通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刘耀慈先生发出考虑指定刘耀慈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的通知。2014 年 5 月 5 日刘耀慈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刘耀慈先生发出指定刘耀慈先生作为本案一人专家组通知，并将本案移交给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一 Jupit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投诉人二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投诉人一、投诉人二以下统称“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 Jupiter Unit Trust Managers Limited, Jupiter Fund Management plc 是英国领先的基金管理集团（以下简称“投诉人集团”）。投诉人集团及其前身自 1985 年以来一直使用包含 JUPITER 的名称和商标从事商业活动。投诉人二为英国金融监管局认可并受其监管，编号为 141274。目前，投诉人集团在全球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管理了价值 290 亿英镑的资产。JUPITER 名称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等金融服务领域具有很高知名度。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zhang hui, 地址不详。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 <ukjupiterfinance.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归纳如下：

1. 投诉人拥有“JUPITER”、“JUPITER 及星球图形”商标及“JUPITER”的商号权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 Jupiter Unit Trust Managers Limited, Jupiter Fund Management plc 是英国领先的基金管理集团（以下简称“投诉人集团”）。投诉人集团及其前身自 1985 年以来一直使用包含 JUPITER 的名称和商标

从事商业活动。投诉人二为英国金融监管局认可并受其监管，编号为 141274。目前，投诉人集团在全球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管理了价值 290 亿英镑的资产。JUPITER 名称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等金融服务领域具有很高知名度。

投诉人一（原名：Jupiter International Group PLC）在英国、美国、瑞士、日本、印度等国家及中国台湾、中国香港拥有多个“JUPITER”、“JUPITER 及星球图形”有效的商标注册，均涉及基金管理等服务。最早之注册日期可追溯至 1997 年。

除此之外，投诉人一及投诉人二对“JUPITER”还拥有厂商名称权。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的规定：“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作为《巴黎公约》成员国，投诉人的商号在所有巴黎公约成员国中都应给予保护。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和商号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UKJUPITERFINANCE.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 COM 和二级域名“UKJUPITERFINANCE”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UKJUPITERFINANCE”。该二级域名部分由“UK”，“JUPITER”，及“FINANCE”构成。“UK”是“UNITED KINGDOM”（英国）的缩写，不具有任何显著性或识别性；“FINANCE”为“金融”，为行业名称，也不具有任何显著性或识别性。因此，该域名的显著部分是“JUPITER”，该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完全相同。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24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一“JUPITER”商标的注册时间及投诉人对该商标、名称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等金融服务上的最先使用日期，也晚于该商标、名称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等金融服务上获得较高知名度的时间。被投诉人没有任何“JUPITER”或“UKJUPITERFINANCE”商标或商号注册，被投诉人也没有因为名称“JUPITER”或“UKJUPITERFINANCE”而普遍为人所知。投诉人或其他投诉人集团成员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JUPITER”商标、名称，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JUPITER”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

作为中国个人，被投诉人在众多国家简称及词语中，偏偏选择投诉人所在的国家简称（UK），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JUPITER)，以及投诉人所从事的基金、金融行业（FINANCE）注册争议域名，其很显然是知道投诉人，并故意注册争议域名，从而故意给相关公众造成误导，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

- (2) 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

被投诉人于争议域名的网站上突出使用投诉人二的名称、地址及其他相关信息，如“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经英国金融监管局（FSA）机构授权并受其监管（FSA 注册编号□141274）”、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United Kingdom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FSA) bodies authorized and under its supervision (FSA registration licence number: FSA159124)”等，以及与投诉人一注册商标中的行星图形非常近似的行星图形，提供外汇交易等金融服务。鉴于投诉人及其“JUPITER”名称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金融等金融服务上具有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明显是为了制造被投诉人网站上所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附属、关联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以获取不当商业利益。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并没有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被投诉人只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向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电子邮件回复，内容大概如下：

- 被投诉人不会英文，亦不懂邮件中的要求；
-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JUPITER”有很大的区别，不应因争议域名包含“JUPITER”一字而将域名归属投诉人；
- 网站的土星标志不属于域名的争议范围；
- 争议域名与“JUPITER”是两个独立的域名，域名归属应按谁先注册谁所有的原则。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被投诉人的电子邮件回复

被投诉人未有在规定答辩时间内递交答辩书（Form R），而仅以电子邮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对于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回复，专家组有权不接纳作有效陈述或证供，但专家组拥有酌情权考虑其内容。在本案中，专家组考虑到被投诉人回复之缺陷主要为形式上之缺陷，而且该回复的陈述不影响专家组对本案的实质判决，因此决定酌情接纳该回复作为被投诉人之答辩。

条件一、

投诉人证据显示，投诉人一（原名：Jupiter International Group PLC）在英国、美国、瑞士、日本、印度等国家及中国台湾、中国香港拥有多个“JUPITER”、“JUPITER 及星球图形”有效商标注册。该证据显示投诉人就“JUPITER”、“JUPITER 及星球图形”享有商标权利。

投诉人证据显示通过其长时间使用，投诉人的 JUPITER 名称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等金融服务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一及投诉人二对“JUPITER”拥有商号权。

在争议域名<ukjupiterfinance.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组成部分是<uk>及<jupiterfinance>。<jupiterfinance>是争议域名的主要显着部分，包含投诉人的“JUPITER”商标。作为通用名词的<uk>的作用是表示地理位置的简称，即英国，用在域名不具备显着性，而<finance>意为“金融”，系通用词汇，亦不具备显着的区别特征。<uk>及<finance>这些描述词汇不仅无法有效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区分，反而因固有含义增强了与投诉人经营的业务（尤其是投诉人是起源于英国的金融服务机构）混淆的可能性。除去前述<uk>的地理位置简称及<finance>的通用词汇，争议域名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JUPITER”。

回应被投诉人的回复，在《政策》下的域名争议不是将所有包含“JUPITER”商标的域名都归属于投诉人。投诉人必须同时满足《政策》第4(a)条的三项条件。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JUPITER”商标混淆性相似。《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成立。

条件二、

投诉人已证明争议域名与其“JUPITER”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或其他投诉人集团成员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JUPITER”商标、名称，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JUPITER”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投诉人的“JUPITER”商标注册和使用“JUPITER”时间先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被投诉人没有“JUPITER”相关的商标申请或注册。另外，投诉人提出证据证明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均具有恶意（见下述）。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如是者，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回复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仅指出域名归属为谁先注册谁所有的原则。专家组须指出，虽然域名注册一般遵从“谁先注册谁所有”的原则，然而域名注册同时受制于如《政策》等域名争议政策，要与他人权利（如商标权）之间取得平衡。因此，“谁先注册谁所有”并不是绝对的准则。

专家组认为《政策》第4(a)条中的第二项条件成立。

条件三、


根据投诉人的证据，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对该域名进行使用，并在该网站上突出使用投诉人二的名称、地址及其他相关信息，如“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经英国金融监管局（FSA）机构授权并受其监管（FSA 注册编号:141274）”、“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United Kingdom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FSA) bodies authorized and under its supervision (FSA registration licence number: FSA159124)”等，以及使用与投诉人一注册商标中的行星图形非常近似的行星图形，宣传外汇交易等金融服务。鉴于投诉人及其“JUPITER”名称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金融等金融服务上具有较高知名度，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之主张，即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明显是为了制造被投诉人网站上所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附属、关联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以获取不当商业利益。

被投诉人回复指出网站上的土星标志不属于域名争议的范围。专家组认为，虽然网站内容不是域名争议的标的，然而，专家组有权考虑域名及所涉网站的实际使用以判断该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是否存在恶意。因此，专家组在此案亦考虑到争议域名网页的标志及内容与投诉人商标、商号的相类程度。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对“JUPITER”商标不拥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且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已经构成《政策》的第 4(b)条列明的恶意情况。专家组认为《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三项条件成立。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所载的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a 条及《规则》第 15 条，按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一。



专家组：刘耀慈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